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7月12日—2021年9月14日(产品代码CSDVY202105393)
2021年7月12日—2021年9月13日(产品代码CSDVY202105394)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53.7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886.85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2,820.61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30,0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3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3】(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900.00	1.50%或3.330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4】(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800.00	1.50%或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3】(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5393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9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9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4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06%】(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5。(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9日北京时间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94】(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5394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9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8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3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00%】(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25。(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8日北京时间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7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294.53	145,146.78
负债总额	34,502.55	33,6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80.34	103,412.3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	17,299.7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3,7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800.00	59,900.00	613.86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1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608,01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83%减少至13.6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9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明智以及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			
	通讯地址	海汇财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李明智:广州市天河区华师大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4,128	1.22%
	合计	–	–	1,224,128	1.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智	合计持有股份	1,110,953	1.11%	1,110,953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0,953	1.11%	1,110,953	1.11%
海汇财富	合计持有股份	13,721,192	13.72%	12,497,064	1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721,192	13.72%	12,497,064	12.50%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
1、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98.80万元(含税);
2、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8.80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所供设备原材料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或"买方")签署了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和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合同金额分为人民币5098.80万元和人民币1088.80万元(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1、项目名称: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
设备名称: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5098.80万元(含税)
2、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
设备名称:一台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8.8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7、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工程

1、合同范围: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设备、文件、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50,9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3号机组预计2023年8月30日,4号机组预计2024年6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证期:临时验收证书PAC签发后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二)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

1、合同范围:一台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10,8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预计2023年9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证期:临时验收证书PAC签发后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和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中核工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核工程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国防科工局确定的重点保军单位之一。中核集团是中国核工业发展的主体单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所供设备原材料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9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18,49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168,07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919,600	6.22%	IPO前取得:25,91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418,491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18,491股	2021/8/4~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大基金承诺如下:

1、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承诺:通过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6号)《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30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一、相关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43.3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9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委托理财期限:9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1.4%/3.4%/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起止期限	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9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9日
产品规模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产品期限	99天
低行权水平	75%
高行权水平	116%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4%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6%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华泰证券、投资者均不得转让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15,000.00	5,907.03	9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	1,000.00	87.86	19,000.00
合计		—	—	5,994.89	1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4,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6,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9,5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北京银行:175天、96天、61天;招商银行:91天;兴业银行: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35%-3.20%	194.18-460.27	17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2,000.00	1.35%-3.15%	42.61-99.42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000.00	1.35%-3.00%	11.28-25.07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200.00	1.65%-3.40%	13.16-27.1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200.00	1.65%-3.40%	13.16-27.1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100.00	1.50%-3.30%	7.64-16.82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000.00	1.50%-3.31%	7.40-16.32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1年7月5日,公司认购了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DFJ210702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计息天数	175天
认购金融	30,0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35%-3.20%

2、2021年7月5日,公司认购了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1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DFJ210701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1日
计息天数	96天
认购金融	12,0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35%-3.15%

3、2021年7月5日,公司认购了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DFJ210701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6日
计息天数	61天
认购金融	5,0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35%-3.00%

4、2021年7月7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3,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108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8日
计息天数	91天
认购金融	3,2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65%-3.40%

5、2021年7月7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3,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108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8日
计息天数	91天
认购金融	3,2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65%-3.40%

6、2021年7月6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3,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PR210706141160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6日
计息天数	60天
认购金融	3,1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50%-3.30%

7、2021年7月6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PR210706141161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6日
计息天数	60天
认购金融	3,000.00万元
预计年华收益率	1.50%-3.31%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33.47	124,274.37
负债总额	30,692.44	27,542.92
净资产	91,541.04	96,7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4	3,928.74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9,5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	–	3,200.00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	–	3,200.00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	–	3,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59,500.00	–	–	5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7%。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赵义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赵义勇先生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等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赵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87,200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180,000股,集中竞价减持7,200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200	0.1425%	IPO前取得:6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注:2021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247,200股,总股数增加到86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义勇	7,200	0.0012%	2021/6/7~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238.00-241.88	1,722,136.00	678,000	0.1117%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5月21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该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